

证券代码：000861

证券简称：海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48号

证券代码：127003

证券简称：海印转债

##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50

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4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3日 15:00 至 2019年5月24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29 楼会议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, 代表股份 1,145,232,95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523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,143,602,98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44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, 代表股份 1,629,97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4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, 代表股份 2,987,45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7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,357,48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, 代表股份 1,629,97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4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43,960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9%;  
反对 1,2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1%; 弃权 0  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14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048%; 反  
对 1,2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5952%; 弃权 0 股  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000%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43,960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9%;  
反对 1,2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1%; 弃权 0  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14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048%; 反  
对 1,2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5952%; 弃权 0 股  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000%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43,960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9%;

反对 1,2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14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048%; 反对 1,2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59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43,960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9%; 反对 1,2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14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048%; 反对 1,2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59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43,960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9%; 反对 1,2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14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048%; 反对 1,2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59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43,960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9%; 反对 1,2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14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048%; 反对 1,2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59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43,960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9%; 反对 1,2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14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048%; 反对 1,2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5952%; 弃权 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43,960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9%; 反对 1,2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14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048%; 反对 1,2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59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43,960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9%; 反对 1,1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; 弃权 10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14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048%; 反对 1,17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2479%; 弃权 10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47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戎魏魏、蓝俏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